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2025年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第三期)(債券通)發行完畢的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2月21日召開的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的議案。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第三期)(債券通)」(「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於2025年11月27日簿記建檔，於2025年12月1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分為三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4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0億元，票面利率為2.02%，在第3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品種二為6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2.12%，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品種三為11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2.50%，在第10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提升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